



秦安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文件

秦乡文发〔2023〕1号



秦安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《秦安县2023年乡村振兴 专班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秦安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秦安县2023年乡村振兴专班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
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秦安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（代）

2023年7月5日
宣传部



秦安县 2023 年乡村文化振兴专班工作要点

按照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印发<2023 年天水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天宣明电〔2023〕74 号)和中共秦安县委、秦安县人民政府《<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县委发〔2023〕18 号)相关要求,制定《秦安县 2023 年乡村文化振兴专班工作要点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“八个着力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县工作会议精神,统筹理论宣讲、文农旅融合、新时代文明实践、科普服务惠民,改善农民精神风貌,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文化支撑和精神力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开展理论宣讲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,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,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、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各项惠民政策,引导全县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全面建设社会

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意义，坚定跟党走、奋进新时代的信心和决心。继续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办好第六个中国农民丰收节。认真贯彻党的民族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乡镇、进村（社区），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化宗教教育实践活动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农办、宣传部，县民族宗教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文旅融合提质增效。紧紧围绕全市“打造伏羲文化传承创新区”“文旅农康融合发展试验区”建设，充分发挥我县历史悠久和地域文化厚重优势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挖掘弘扬乡村传统文化，全力打造休闲观光型旅游品牌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。

1. 打造消费热点激活文旅市场。围绕县委县政府实施“九大工程”和“一地双城三中心”的建设目标，采用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模式，通过招商引资，“孵化”一批滑雪、游乐等新兴体育产业。以“桃花会”、“传统节庆日”为契机，举办文化体育赛事等活动，在丰富节会文化氛围的同时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建设一批集旅游与乡村文化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策划“清凉度夏”、“欢乐冬季”等活动，激活文旅市场活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）

2. 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。落实全县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，做好县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工作，培养扩大阅读推广人、

“乡村领读员”队伍，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。推动三馆扩建新建，力争提升改造 5 以上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配备 10 个行政村文体设备，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）

3.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挖掘彰显秦安地域特色文化。整理、保护、传承秦安民间优秀传统技艺、传统美术、民族歌舞、民间文化，创作一批反映乡村振兴题材的文艺作品，描绘新时代乡村新面貌。实施文艺赋能乡村振兴“十百千万”工程、“大美陇原”乡村振兴主题美术创作工程，组织我县书画家到乡村基层开展主题创作，不断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，提升“深入生活，扎根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文联）

4. 组织实施丰富多彩的文艺惠民活动。围绕元旦、春节、端午、国庆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演出、展示展览等活动，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——文化进万家”“陇原红色文艺轻骑兵”“春绿陇原”等基层公益性惠民演出等活动。提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质量，紧扣农村群众观影需求，及时提供农民喜爱的优秀影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文旅局）

5. 加强农耕文化传承。加强文物古迹、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、农业遗产保护；利用“乡村记忆街”、乡村记忆馆、乡村文化墙，农耕馆、历史再现工程等文化传承展示载体，打造以弘扬传统文化、乡贤文化、家风家训、红色经典、党建引领为主题的乡村记忆精品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增强群众自我发展的决心，感

悟社会发展进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）滋养涵育文明风尚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

1. 深化移风易俗提升文明乡风。广泛开展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五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，发挥村规民约和“红白理事会”，新乡贤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，遏制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，特别是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问题，深化移风易俗教育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）

2.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，广泛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引导群众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宣讲活动，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信心满怀永远跟党走。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教育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提升群众法治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文明办）

3. 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扎实开展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，加强社会公德、文明素养培育，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挖掘先进典型，讲好道德故事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模范品质，践行模范精神，贤思齐蔚然成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）

（四）开展志愿服务弘扬传统美德。组织开展“践行二十

大·志愿我先行”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活动，持续深化“包街包巷包小区”“在职党员先锋行”等志愿服务行动，把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、求实效贯穿活动全过程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组织开展一系列特色鲜明、表现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。组织青年志愿者、大中专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宣传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传播文明新风尚，送健康送法律送文明新风到农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妇联，团县委）

（五）科普服务精准惠民。结合“科技活动周”、国家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团和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采取线上培训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实施文化科技融合计划项目，推动科学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。加大科技投入，引进新品种，示范新技术，推动科技赋能乡村文化振兴。组织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，专家+乡土专家开展送科技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，为农户提供精准技术服务，将科学技术送到田间地头，送进农户家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工会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，分管班子成员具体抓，将各自工作任务盯紧抓实。结合专班工作机制，建立工作台账、细化工作举措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安排，协作配合，合力推进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二是靠实工作责任。乡村振兴专班成员单位每季度后一

月 15 日前向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牵头单位（宣传部）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，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由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牵头单位（宣传部）汇总后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是加强宣传舆论。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典型引领、舆论引导，对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，及时联系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、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氛围。

